

府 縣	所裁判		總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府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二八
縣	二二	七九	一〇一
總計	二二五	三〇四	五二九
裁判	二二五	三〇四	五二九
兇徒	二二五	三〇四	五二九
強盜	二二五	三〇四	五二九
竊盜	二二五	三〇四	五二九
放火	二二五	三〇四	五二九
其他	二二五	三〇四	五二九
合計	二二五	三〇四	五二九

本表ハ對審裁判ノ者ノミテ掲グ闕席裁判ノ者ハ原書其調ナシ  
本表被告人ノ總數第二百八十一表ト差異アルハ兩年トモ管轄違消滅ヲ省キタルガ故ナリ

第二百八十四 重罪被告人ノ有様

各人ノ有様	明治十六年		同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未	一、六三一	三二	一、六六二	四二
婚	二、九四八	二一〇	三、〇五八	一、六一
總計	四、五八一	二四二	四、七二〇	一、九七
年 齡	明治十六年		同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十二	二	—	—	—
十一	三	—	—	—
十	五	—	—	—
九	九	—	—	—
八	三二	—	—	—
七	三二	—	—	—
六	三三	—	—	—
五	八五	—	—	—
四	二六	—	—	—
三	一〇八	—	—	—
二	二六	—	—	—
一	一〇	—	—	—
總計	二、九四八	二一〇	三、〇五八	一、六一
職 業	明治十六年		同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商	二、九四八	二一〇	三、〇五八	一、六一
工	—	—	—	—
業	—	—	—	—
農	—	—	—	—
職	—	—	—	—
員	—	—	—	—
總計	二、九四八	二一〇	三、〇五八	一、六一
各人ノ有様	明治十六年		同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文字ヲ知ル	一、七六九	一九	一、七八八	二七
文字ヲ知ラス	一、一〇七	八九	一、一七〇	一七〇
不詳	七二	—	—	—
總計	二、九四八	一九	二、九五八	一九七
各 種 業	明治十六年		同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所有地ヲ耕ス	二九七	—	—	—
他人ノ地ヲ耕ス	一九〇	—	—	—
自他ノ地ヲ耕ス	六八六	—	—	—
漁獵植木屋等ノ類	一〇七	—	—	—
總計	一、一七〇	—	—	—
各 種 業	明治十六年		同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准官及戸長	六二	—	—	—
吏及其他	二八	—	—	—
宗教ノ業	一〇	—	—	—
教育學術技藝ノ業	三四	—	—	—
衛生ノ業	一	—	—	—
資本ノ利益ニテ生活スル業	八	—	—	—
雜業	一五	—	—	—
力役業	三四	—	—	—
僕婢	一三	—	—	—
職業知レス	四〇	—	—	—
無職業	二二	—	—	—
總計	二、九四八	—	—	—

身ノ有様	明治十六年		同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配者	七六九	—	—	—
偶者	三三三	—	—	—
配偶ヲ失フ子ナキ者	六九	—	—	—
配偶ヲ失フ子アル者	三三三	—	—	—
者ヒシ子ナキ者	三三三	—	—	—
不詳	—	—	—	—
總計	二、九四八	—	—	—
族 籍	明治十六年		同十七年	
	男	女	男	女
華族	—	—	—	—
士族	—	—	—	—
平民	二、七三三	—	—	—
不詳	—	—	—	—
總計	二、九四八	—	—	—

本表同年中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テ記載シ重複數ヲ省ク故ニ第二百八十一表ト差異アリ

第二百八十五 輕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種 目	前年		本年		合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七年	
闕席	一、五〇四	一、七九三	一、五〇四	一、七九三	三、二九七
對審	一、七九三	一、七九三	一、七九三	一、七九三	三、五八六
合計	三、二九七	三、五八六	三、二九七	三、五八六	六、八八三
人 員	前年		本年		合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七年	
檢察官	六、一〇七	六、三二七	六、一〇七	六、三二七	一二、四三四
審判官	九、九〇一	七、七四一	九、九〇一	七、七四一	一七、六四二
會審官	三、〇八	二、九〇	三、〇八	二、九〇	五、九八
大審院	一、四六	三、六五	一、四六	三、六五	五、一一一
合計	七、二九四	七、三三八	七、二九四	七、三三八	一四、五八二